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589
26 Sept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FRANCH

第二十一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五

庇護權宣言草案

波蘭：對庇護權宣言草案名
稱及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
修正案與加添新第六條之建議

一、名稱

以“領域庇護”一詞代替“庇護
權”。

1. 此項修正案及建議之新條文前經波蘭
於大會第十七屆會向第三委員會提出

- 二. 第二, 第三及第四條^{2/}
“庇護”一詞前加“領域”二字。
- 三. 新第六條
增添新第六條如下:
“本宣言不得影響有關庇護
之國際公約規定”。

(A/C.3/L.1038)。秘書長依據大會第二十屆會第六委員會庇護權宣言草案報告書第十三段所載決議(A/6163),與修正案及建議之提案人相商,提案人請求將修正案及建議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送第六委員會,不加修改。

- ^{2/} 此項修正案最初提議亦包括第一條在內,已由第三委員會於大會第十七屆會併入該條。
-